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彰明主持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额345,55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年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实现利润总额15,905,609.5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63,142.8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95,923,711.70元,提取盈余公积1,379,084.8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6,307,609.72元。

2013年,纺织行业面临的不利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公司正按计划推进区内、市内老厂搬迁及职工安置工作,预计支出较大,公司自筹资金项目的陆续投产,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市内自动搬迁工厂的土地出让正在加紧谈判和运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搬迁及安置平稳运行和满足当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股本。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六)审议通过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支付该财务审计师费用55万元。

同意345,520.05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0反对;3.7万股弃权,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1%。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201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与附属企业与集团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双方签署《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2013年度双方生产经营购销金额不超过2.6亿元。若本年度双方实际购销总额超过2.6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关联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65万股,占与会股东应参加表决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八)审议通过为常山恒奕追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山恒奕追加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3.7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期限自与银行签订贷款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常山恒奕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同意345,550.51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贾路格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向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和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北尚清律师事务所冯博清、杨福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尚清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于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随着正定常山和栢四分公司部分设备搬迁至正定常山纺织工业园,公司将通过加快园区后续项目建设区和“区土地出让进度,尽力减少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运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额9.8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为两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首次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三、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债务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

2.签署置入工商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的全体九名董事一致通过。

二、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分期实施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搬迁、栢四分公司停产搬迁事项不须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计划在2014年至2015年两年时间内,陆续分批将棉一、棉二、第五分公司三个分公司搬迁至正定常山纺织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搬迁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栢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到2012年底,棉三、棉四分公司的生产规模 and 经营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纱锭(万锭)	占比	锭机(台)	占比	布产量(万米)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棉三	10	12.50	2150	20.90	2664	11.96	18894	3.75
棉四	11	13.75	2242	21.79	4681	21.83	30650	6.11
小计	21	26.25	4392	42.69	7325	33.79	49544	9.86
公司	80	100	10287	100	22265	100	502251	100

证券代码:0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王朋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已经2012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冯尧清以及杨书林、沈振华和罗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10万股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和2013年1月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3年3月21日和201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6.89元/股的价格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朋所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股回购注销。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2万元,变更为207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702万股。2013年2月22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13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括陈国良先生、张明玉先生、王蔚女士王蔚女士于《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王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朋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03,35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前方式发出通知,于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随着正定常山和栢四分公司部分设备搬迁至正定常山纺织工业园,公司将通过加快园区后续项目建设区和“区土地出让进度,尽力减少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运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额9.8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为两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首次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三、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债务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

2.签署置入工商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041 编号:2013-026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112,81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召开2013年5月2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112,81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1%)于2013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第三一(二)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4名,由公司董事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三一(二)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至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召集人,该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经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城域湾村4号4楼;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5月22日。

6.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人鹏、高勇、张河涛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人鹏、高勇、张河涛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人鹏、高勇、张河涛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人鹏、高勇、张河涛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